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266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李賢明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2746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李賢明犯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肆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2行「匯款至李政勳所有」應更正為「匯款至李賢明所有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：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核被告李賢明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、第1項之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。

㈡被告於民國113年間起至本案為警查獲即115年1月21日止，係基於同一之賭博犯意，反覆以網際網路進行賭博財物之行為，係於相近之時間、地點密接為之，且犯罪目的與侵害法益同一，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，應認係接續犯而論以一罪。

㈢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，竟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，助長投機風氣，影響社會善良風俗，實非可取；並考量被告並無前科，素行尚佳，此有本院卷附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按；兼衡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暨考量本案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進行線上賭博之時間長短，以及被告之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

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資處罰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啟祥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八庭　法　官　何宗勳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粘建豐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

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，處五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電信設備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，不在此限。

犯第一項之罪，當場賭博之器具、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字第27462號

被　　告　李賢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李賢明基於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間起，以行動電話連結網際網路登入「富遊娛樂城」（網址：https://rggo5269.com/#/）、「TU娛樂城」（網址：https://tu123.app/m/personal/money-record）等可供不特定多數人登入並簽賭下注之賭博網站，註冊為該網站會員後，先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元兌換1點之比例儲值遊戲點數後，再以該點數下注，賭法為拉霸，若有對應連線，即可獲得對應之點數，該點數為簽注金額之0.2倍至10倍不等，李賢明即以此方式藉由其規則產生之不特定機率與「富遊娛樂城」、「TU娛樂城」等賭博網站對賭，依其下注輸贏情形增減點數，再由李賢明申請出金，上開賭博網站即以點數與新臺幣1：1之比例換算後，匯款至李政勳所有之台北富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上開帳戶）內。嗣警方另案偵辦詐欺案，發現有不明金流流向上開帳戶，始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李賢明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並有上開賭博網站擷圖4張、上開帳戶交易紀錄1份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、第1項之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嫌。又被告於上開賭博期間，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之行為雖有多次，惟參之被告行為主觀上均係為賭博財物，客觀上具有相當時間之緊密、連續性及可確定性，且依社會通念，被告之行為態樣本即具有預定數個同種類之行為反覆實行之性質，屬法律上之集合犯，應評價為包括一罪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黃啟祥